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5 号塔里木石油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784,168,16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8,476,621,9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307,546,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7181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254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63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李凡荣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戴厚良先生、董事刘跃珍先生、焦方正先生、独立董事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蒋小明先生因故不能到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监事付锁堂先生因故不能到会；
- 3、公司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6,725,066	91.371812	137,549,012	8.627642	8,700	0.000546

H 股	3,655,965,768	57.961775	2,651,570,479	42.038066	10,000	0.000159
普通股	5,112,690,834	64.702625	2,789,119,491	35.297138	18,700	0.000237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吕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8,471,156,214	99.996319	5,465,100	0.003681	600	0.000000
H 股	5,874,945,449	93.141536	417,151,548	6.613531	15,449,250	0.244933
普通股	154,346,101,663	99.716982	422,616,648	0.273036	15,449,850	0.009982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	1,456,725,066	91.371812	137,549,012	8.627642	8,700	0.000546

	更新 2021- 2023 年度 持续性关 联交易上 限的议案						
2	关于选举 吕波为公 司监事的 议案	1,588,817,078	99.657169	5,465,100	0.342794	600	0.0000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表决结果。
- 2、议案 1、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吴寒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